台司﹝2025﹞60号 签发人：林斌

**福州市台江区司法局2025年**

**行政检查工作计划**

　　为规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提升执法工作质效，结合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服务管理实际，制定计划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　　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

**二、检查对象**

　　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**

　　“双随机”抽查

**四、检查比例、频次**

　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法律服务机构数的5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（至少2家）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开展现场检查1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加大检查力度；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。

**五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实施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音像记录，制作检查报告。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工作。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闽执法”平台等信息化系统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福州市台江区司法局2025年行政检查工作安排表

福州市台江区司法局

2025年5月20日

福州市台江区司法局2025年行政检查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承办处室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频次** | **抽查比例** |
| 1 | 律师执业  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 | 律师工作管理科 | 1.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；  2.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  3.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  4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“双随机”抽查 | 1次 | 5% |
| 2 | 公证执业  监督检查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|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| 1.组织建设情况；  2.执业活动情况；  3.公证质量情况；  4.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  5.档案管理情况；  6.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  7.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  8.司法部和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| “双随机”抽查 | 1次 | 5% |
| 3 |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监督检查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四条 |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| 1.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；  2.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情况；  3.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；  4.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等情况。 | “双随机”抽查 | 1次 | 5% |